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卓乃潭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一

第 1 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四樓禮堂

參、主持人：本府水利資源處蕭科長士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卓乃潭排水支線屬「彰化縣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計畫-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之一環。其淹水癥結為上游八卦山逕流未能有效導引排放，逕流集中影響下游排洪問題；且舊社排水支線屬灌排兩用之區域排水，維護管理相當不易，再者部分制水閘門斷面不足，故需配合改善，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卓乃潭排水通水能力僅 2 年重現期左右，本案採用拓寬方式改善達 10 年重現期距不淹水，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故急需辦理改善。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2)排水路計畫渠寬為 13.3~14 米間，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規劃北側 4 米~6 米寬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則使用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3)水路如須拓寬者，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如磚造民房或其它建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溝渠、水稻及荒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提高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卓乃潭排水主要水患問題係因上游八卦山逕流未能有效導引排放，逕流集中影響下游排洪問題。排水因通水斷面不足，每遇豪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案工程依據彰化縣政府「員林大排水（員林大排水幹線、卓乃潭排水支線、舊社排水分線、太平坑排水次分線、太平二排截流溝）」治理計畫，排水保護標準係依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舊社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明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河川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第一次工程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 OO	105.03.30	希望徵收補償費用能一次領清。	本府將於召開第 2 場公聽會完成後，將辦理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其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得協議價購，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而其徵收補償費將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辦理撥付，上開所述補償費皆為一次撥付。
2	蕭 OO	105.03.30	(1)希望本工程在施作時能加強防洪保護功能及景觀性，建議設計寬度能再增加一公尺，另景觀綠化部分應挑選種植未來不影響排水及降低淤積之樹種。 (2)排水上方之橋梁設計應考量足以讓車輛通行之寬度。	(1)本工程依規劃報告設計預定溝底寬度約 10 公尺，溝頂寬度約 13~14 公尺。另外在本案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本府在防洪安全及景觀部分將盡量取其平衡，若必要時應以防洪安全為主要考量。 (2)基本上本工程在橋梁改善部分是以現有橋梁依原寬度進行改善工程。

3	張 OO	105.03.30	建議工程南側應一併增加水防道路施作?	<p>本案依治理計畫劃設原則為留設單邊水防道路，其水防道路係留設於北側現有道路處，南側並未規劃水防道路，且因南側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若規劃為水防道路須將牽涉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將會影響本案工程時程。</p> <p>至於未來南側道路是否設置道路問題，本府建議都市計畫擬定單位(社頭鄉公所)依實際需求考量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劃設其計畫道路。</p>
4	劉 OO	105.03.30	希望原有涵洞能保留，以保有排水功能。	若本案工程在施作中會影響私有人之管線，原則上皆會在施工完畢後將其管線復舊。
5	蕭議員淑芬	105.03.30	<p>(1)建議員大排、舊社及卓乃潭排水之交接處(社福橋)能保持交通暢行無阻。</p> <p>(2)建議施作道路時期擋土牆應一併施作。</p>	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6	劉議員景滄	105.03.30	<p>(1)希望進行排水工程時能考量地方民意及心聲。</p> <p>(2)希望土地補償費用能以市價取得並</p>	<p>(1)其建議將會盡量列入考量。</p> <p>(2)用地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p>

			從優補償。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得協議價購，考量排水整治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
7	蕭議員如意	105.03.30	建議舊社及卓乃潭排水的水防道路寬度應比照員林大排的 7 公尺寬方式施作。	本案原則上是以影響私人土地最小的情形下劃設用地範圍線，若需增加道路寬度時，勢必要徵收更多私有土地，恐造成民眾所有土地減少，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能接受此提議及意願，本府後續再行考量相關水防道路修正寬度。
8	蕭 OO	105.03.30	排水護岸與所有土地有高低落差，以致不好下田，是否能降低道路或增加其土地高度。	在護岸與兩側土地方面，工程設計是規劃以斜度連接，以便民眾及農業機具下田。
9	翁 OO	105.03.30	(1)本人尚可接受現有的徵收寬度，但如果為了施作景觀規畫而增加1~2公尺之徵收寬度，將會影響本人之房屋，恕無法接受。 (2)有關地上之建物會辦理查估，試問地下之所有物是否也	(1)本案原則上是以影響私人土地最小的情形下劃設用地範圍線。 (2)本案查估標準係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1及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續處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一起查估?	
10	張代表森波	105.03.30	希望卓乃潭排水施作可以有兩側皆有道路方式施作。	本案依治理計畫劃設原則為留設單邊水防道路，其水防道路係留設於北側現有道路處，南側並未規劃水防道路，且因南側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若規劃為水防道路須將牽涉都市計畫變更等問題，將會影響本案工程時程。 至於未來南側道路是否設置道路問題，本府建議都市計畫擬定單位(社頭鄉公所)依實際需求考量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辦理劃設其計畫道路。
11	張代表聰平	105.03.30	建議卓乃潭拓寬工程連接中興路南邊台鐵橋及中興橋擴大橋面。	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12	邱代表團財	105.03.30	建議排水溝的設計可以做直的，以增加溝渠的寬度及載水量，讓水能更快速得排掉。	本府將於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時一併納入考量。
13	劉 OO	105.03.30	(1)建議原有的涵洞要保留。 (2)抽水機及果樹皆要補償。	(1)若本案工程在施作中會影響私有人之管線，原則上皆會在施工完畢後將其管線復舊。 (2) 本案查估標準係依彰化縣公共設施拆

				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辦法 1 及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續處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	--	--	--	---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卓乃潭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10 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卓乃潭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經界	工程範圍位置東近松雅路，西近員集路，南近三民路，北近鴻門產業道路。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1. 公有土地：7 筆，面積：0.227670 公頃，佔百分比 5.60%。 2. 私有地(不含彰化農田水利會土地)：19 筆，面積：2.472143 公頃，佔百分比 60.80%。 3. 彰化農田水利會土地：4 筆，面積 1.366106 公頃，佔百分比 33.6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多為溝渠、水稻及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面積比例	1.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10 筆，面積 1.930261 公頃，佔百分比 47.47%。 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3 筆，面積 2.091103 公頃，佔百分比 51.43%。 3.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7 筆，面積 0.044555 公頃，佔百分比 1.1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卓乃潭排水因通水斷面不足，每遇豪雨即漫溢成災。渠道拓寬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以期符合區域排水標準，且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工程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拓寬現有排水，以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故此為最佳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通水斷面不足，舊有渠道宣洩不良，造成兩岸地區之淹水，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卓乃潭排水(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卓乃潭排水支線屬「彰化縣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計畫-員林大排等排水系統」之一環，本案工程採用拓寬方式進行排水改善，區域排水整治完成後，水利設施可達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故辦理本計畫護岸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渠道拓寬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為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25 年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以期符合區域排水標準，且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工程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拓寬現有排水以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通水斷面不足，舊有渠道宣洩不良，造成兩岸地區之淹水，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